

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乙方：江苏百年鑫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5月20日

甲方：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乙方：江苏百年鑫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以编号为JSZC-320400-SCJX-G2024-0007号名称为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2024-2026年军训服采购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江苏百年鑫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二、合同供货范围：

包括了所有货物、设备、技术资料、相关服务及技术指导，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乙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技术协议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乙方及时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三、合同价款及期限

1. 每套军训服的具体内容见下表（以采购清单内容为准，单位：元/套）：

名称	规格与品质要求	单位	单价	备注
迷彩服（长袖上装、长裤）	采用含棉不低于 30%的陆军迷彩面料制作，符合 DB32/T2074-2012 、GB5296.4-2016、GB 18401-2010 及企业明示的产品质量要求	1 套	53	
迷彩帽	符合 GB18401-2010 及企业明示的产品质量要求	1 顶	7	
短袖汗衫	全棉，符合 GB5296.4-2016、GB18401-2010 及企业明示的产品质量要求	1 件	19	
迷彩鞋	符合企业明示的产品质量要求	1 双	16	
小 计（元/套）			95	

2. 本合同金额固定单价人民币小写：95 元/套，每年暂定总金额人民币小写：399000.00 元整，大写：叁拾玖万玖仟元整；三年总金额人民币小写：1197000.00 元整，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柒仟元整。暂估 4200 套/年（以实际发放数量为准）。

3.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三年（2024-2026 学年）。合同一年一签，经甲方综合考核合格可续签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两年。本次合同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2025 年 5 月 20 日。

四、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五、质量保证：

1. 质量要求

(1) 军训服装符合 DB32/T2074-2012 江苏省《学生军训服装》地方标准；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军训服必须是全新原装品牌产品；产品送省（或市）技术监督局（或纤维检验所）检测。

(2) 军训服装、帽子、短袖汗衫、迷彩鞋质量与封存样品一致。

(3) 军训服款式为仿 97 式陆军迷彩服样式。

本项目的技术规格及技术标准，采用相关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当相关标准互相冲突时，以高一级的标准为准，所有这些采用的标准应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材质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

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以上约定，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七、交货及验收：

1. 交货时间：

(1) 须在每年8月20日前完成生产任务，等候甲方送货通知，并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校区、楼栋、楼层，相应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能随时满足甲方临时调整的机动数量或规格，实发后多余数量的军训服装在每年9月30日前乙方应自行收回，逾期未取走的，产生的短少、损坏等一切责任甲方不承担。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3. 服务要求

(1) 乙方在中标后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签署供货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允许甲方因人数变化而调整供货数量，多余或不足的产品由乙方解决。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附有原始厂商的质量保证书与合格证书，产品均为合格品。违反标准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3) 供货合同签订后，甲方可随时到乙方处考察产品生产情况，对质量抽查监督。

(4) 乙方负责发放工作；如因产品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由乙方无偿更换。乙方负责免费调整更换尺寸不合适的军训服装。

4. 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的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中国最新版的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特殊要求，同时满足甲方使用要求，保证能通过甲方的质量验收。

(2) 产品按样品式样和抽检检测报告验收，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检测费由乙方负责。乙方送货当日由甲方相关部门及乙方代表共同抽样、封样，由甲方送检测部门检测。

(3) 验货及检验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和成交样品式样重新供货替换不合格产品，甲方按样品二次验货及检验后如无质量问题，再行收货并作为结算依据。

(4) 如果二次检测仍不合格，甲方可拒绝支付后续款项，且乙方退还预付款，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付款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度中标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三年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扣除相应罚款或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2. 根据实际发放的合格服装数量经甲方确认后，于每年军训结束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该年度费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九、售后服务

1.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乙方对非人为因素损坏的新生军训服，须承诺无条件负责更换。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交付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产品质量保证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乙方准备一定量的库存，如果甲方临时需要增加将在最短时间内及时进行补单。

3. 伴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履约延期；

4.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并及时排除故障，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在质量保修金内按实扣除，另扣双倍费用作为违约赔偿。质量保修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时，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货物；

5.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6.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①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②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③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④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主动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⑤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十、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①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②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天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③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额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3. 乙方违约责任

①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五日内，自行承担退货所引发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因解除合同导致乙方产生的一切损失。

②乙方逾期交货的（不可抗力及丙方原因除外），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款总额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者不在此列），且乙方按不能交货承担违约责任。终止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支付上述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③如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节能、环保要求（以货物到场后检测为准）不符合响应文件及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货物。同时，每发现一个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节能、环保要求不符合响应文件及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百分之五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五日内，自行取走货物并承担退货所引发的一切费用，甲方

不承担因解除合同导致乙方产生的一切损失。

④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所有权不完整（指乙方能完全处分所提供的货物，该货物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付货款 5%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导致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参与诉讼或仲裁，乙方应另行支付甲方、采购代理机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由甲方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鉴定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检测鉴定。检测费用先由乙方垫付，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遵守廉政制度。如乙方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乙方应支付 3-5 万元的违约金；如乙方向本项目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乙方应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

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4. 除法律规定或双方明示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遇政策、法规调整等因素、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

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2390W

地址：常州市殷村职教园和裕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5196987238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白云支行

开户名称：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开户账号：32001628036051219268

乙方：江苏百年鑫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628347536R

地址：江苏百年鑫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510655183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江阴璜土支行

开户名称：江苏百年鑫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40101040011423

代理机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 话：